**附件2**

**2022年永春县民政局社会组织**

**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检查地点 |  |
| 检查人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检查人 |  | 执法证号 | 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|  |
| 社会组织地址 |  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
| 检查内容 | 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六条：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业务活动等情况。 |
| 检查项目 | 1. 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低于注册金额；（是□ 否□）
2. 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：（是□ 否□）
3. 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是否一致：（是□ 否□）
4. 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；（是□ 否□）
5. 是否按规定落实党组织建设；（是□ 否□）
6. 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是否规范齐全；（是□ 否□）
7. 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；（是□ 否□）
8. 年度召开理事会是否至少两次；（是□ 否□）
9. 最近一次负责人变更是否按规定报批；（是□ 否□）
10. 开展研讨会、论坛和评比表彰活动是否符合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；（是□ 否□）
11. 是否将党建写入章程；（是□ 否□）
12. 年度接受捐赠情况是否对社会公开；（是□ 否□）
13. 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兼职；（是□ 否□）
14. 内部架构是否按规定设置（社会团体）；（是□ 否□）

（理事数未会员数的1/3，且为单数；理事人数超过50人，但少于70人的，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；少于50人，不设立常务理事会；超过70人的，必须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/3，且为单数；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的，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/3；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的，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数的1/2。）1. 是否按时换届（社会团体）。（是□ 否□）

注：请在“□”内以“√”标注。 |
| 检查结果 | 我们是 民政局执法人员，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5个检查项目中，符合规定 项，不符合规定 项，需要补充说明情况：以上情况已经在场各方确认。检查人：被检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（秘书长）：被检查社会组织盖章： 记录人： 年 月 日 |